



省级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408992025CGK00049

采 购 人：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中之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0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4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省级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408992025CGK00049

2. 项目名称：省级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10703000

5. 最高限价（元）：10703000（其中：第一包：2051700 元；第二包：2394900 元；第三包：2086200 元；第四包：2132100 元；第五包：203810 元）

6. 采购需求：运城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建设项目（临猗县、垣曲县、平陆县、盐湖区、绛县、芮城县、永济市、闻喜县、稷山县、新绛县）紧密围绕基层地质灾害风险防控需求，推动防控重点由“隐患点”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按照《山西省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指南（试行）》，明确地质灾害风险双控职责分工，建立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技术支撑体系，形成完善的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制度机制，创新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工作模式，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与风险区全生命周期管理和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闭环管理，实现管理与技术深度融合，切实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本项目共分为 5 包，各包预算如下。

包号	分包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预算金额（元）
第一包	山西省平陆县、闻喜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	平陆县、闻喜县	2051700
第二包	山西省垣曲县、绛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	垣曲县、绛县	2394900
第三包	山西省芮城县、永济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	芮城县、永济市	2086200

第四包	山西省临猗县、盐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	临猗县、盐湖区	2132100
第五包	山西省稷山县、新绛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	稷山县、新绛县	2038100

范围包括：所投包内全部服务，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7.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工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河东东街城建大厦三楼政采开标室）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40%计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运城市河东东街新区

联 系 人：文先生

联系方式：0359-2288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中之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南路与红旗东街交叉口西 150 米凰金园大厦 A 栋
902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59-2222260、1663592299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	10703000 元（第一包：2051700 元；第二包：2394900 元；第三包：2086200 元；第四包：2132100 元；第五包：2038100 元）（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2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是 ☐ 否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
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	1、纸质投标文件（应由电子投标文件导出） 正本_壹_份，副本_壹_份，电子 U 盘_壹_份（word 版） 投标文件所有内容胶装成一册，正、副本装于一袋内。 2、纸质版投标文件请在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后进行邮寄。 3、邮寄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南路与红旗东街交叉口西 150 米凰金园大厦 A 栋 902 室 4、联系人：王女士 5、电话：16635922991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7. 诚信投标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企业），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9.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电子 CA 章）； 10.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提交要求： 第一包：贰万元整 ¥：20000 元 第二包：贰万叁仟元整 ¥：23000 元 第三包：贰万元整 ¥：20000 元 第四包：贰万壹仟元整 ¥：21000 元 第五包：贰万元整 ¥：20000 元 投标人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将投标保证金采用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电汇或支票（或网银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支票提交的，由投标人开出（付款行为对公账户）；采用网银转账的，由投标人通过对公账户网上银行转出；采用汇票、本票提交的，须从投标人的对公账户银行开出；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的，由从事金融业有关的金融中介机构开出；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由银行或代办投标保函的担保公司开出。确保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户 名：山西中之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东城支行 账 号：143005587288 行 号：104181006342 注： （1）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未在开标时间之前到账的，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须在凭单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包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注：采用非电汇形式缴纳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一工作日将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山西中之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zzzxmg1@163.com）备注项目名称+包号+单位名称。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评审会议开始后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或违规处罚情况，截止时间为开启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记录情况、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记录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对投标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投标人提供） 注： （1）第 1-10 项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第 11 项查询结果中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情形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查询记录与其他评标资料一并保存。 （3）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 CA 章。 12. 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式’) ； 若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五年内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7. 服务方案描述（格式自拟）；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格式自拟） 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7	投标人应提交的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加★的报价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 服务所用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 项目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 项目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如涉及上述 1-4 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20%（工程项目为 3%—5%），本项目报价扣除比例为 15%，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该通知规定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8.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9. 环保节能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10. 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 号）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2. 落实政策：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投标人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 6%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涉及上述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响投标无效。如项目不涉及，可不提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供。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0	评标委员会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从山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11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2	标前答疑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在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采用现金、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金额：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及规定的 40%收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
15	其他	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等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16	远程开标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电子投标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文件编制	1.1 投标人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2 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 如：上传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要把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形成独立 PDF 格式文档，在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模块处完成上传。 1.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2.4 因特殊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 （3）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3	其他	3.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不再接收纸质文件。在评标过程中，当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标活动。 3.2 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标、评标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解密流程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解密流程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即：运城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中之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规定并按期提供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如按要求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履行售后服务、提供信息资料、组织相关培训及本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7 招标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投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关于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见前附表第 2 项）。

3.4 关于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前附表第 3 项）。

3.5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6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要求

6.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与服务技术方案被采购人采用时，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内容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按要求实施，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勘查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投标人前附表第 11、12 项。而无论本项目（包）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系统中发出（视同书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 解释权

8.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8.2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8.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内容

9.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9.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9.3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澄清、修改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3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和询问。投标人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2.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本项目（包）投标的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和政策性要求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前附表第 5 项资格证明文件、政策性要求中国家强制性因素等若有缺失或无效或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2.2.1 编排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要求和编排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2.2.2 格式要求

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已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减少格式中要求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拟。

如投标人参加多包投标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2.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加密

12.2.3.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次招标须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3.2 投标文件加密

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电子 CA（单位、法人或个人）进行加密。

12.3 投标保证金

12.3.1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前附表第 5 条第 8 款）。如需提交，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5 条第 9 款规定的提交方式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无效。

1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3.4.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3.4.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3.4.4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2.3.4.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4 投标报价

12.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提供承载本次服务所必要的人员、设备、设施、保险、验收、培训、相关服务及相关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2 投标人应按报价要求的内容及其他事项认真填报开标一览表。

12.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内容分别填报，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12.4.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12.4.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5 进口货物在进口过程中，若需向海关提交报关等手续，采购人负责提供相关材料。

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3.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 招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应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统一填写，除不得自行增减表头内容外，可根据填报情况变换表格格式（指横排或竖排）和增减行。

13.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6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4.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4.3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适用。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 CA 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签字（章）或签署个人电子 CA 章、加盖投标人电子 CA 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电子 CA 章。

15.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解密及其他

16.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详见前附表），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在“政采云系统”完成上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解密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解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开始时间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 CA 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7.2 由于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解密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解密时间。

17.4 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完成解密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8.3 在递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进行撤回。

五、开标

19.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9.1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发出解密指令，并且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9.3 解密结束后，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中对其报价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报价结果。

19.4 “开标一览表”中内容存在空白的；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填报的；存在缺项、漏项的；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本包最高限价的；存在报价标的与采购标的不一致的等情形，均将导致投标无效。

19.5 投标人未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6 “报价结果”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20. 组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小组和商务技术评标委员会

20.1 组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小组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代理机构1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同组成，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做审查文件的记录。

20.2 组建商务技术评标评标委员会

20.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20.2.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0.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2.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 山西省财政厅专家库管理系统 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2.6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2.7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2.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 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合法性、规范性、公平性审查，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或者存在有歧视性、限定性条款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 资格证明文件的评审

21.1.1 解密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各投标人是否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商务技术评审。

21.1.2 对前附表第 5 项中有资格、资信不合格的或未对其要求做出明确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若有缺失或不符，开标后不允许补正或修正，且投标无效。

21.1.4 对模糊不清的或存在疑问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在不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前提下，须经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编写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告，并签字确认，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

21.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除项目要求需对投标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的其他特殊要求（如需对样品或演示内容等）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外，只依据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2 评标委员会对 3 家及以上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含项目需要对样品或演示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的情形）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1.2.3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商务技术文件是指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中的不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商务技术文件。

21.2.4 细微负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

21.2.5 重大偏离系指商务技术文件中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或存在限制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中带★号的商务技术要求及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带★号商务技术指标未实质性响应的；

- B.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C.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D. 执行标准、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款项支付方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或技术指标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负偏差范围的；
- E.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F.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G.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6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21.2.7 如果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2.8 对于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系统”以电子形式向投标人发出，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说明。

21.2.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系统”做出回复，并加盖电子 CA 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其的投标范围或者改变其商务技术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10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商务技术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他投标人的名次排列。

21.3 报价审核

21.3.1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

21.3.2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3 经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定投标人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优惠率，对其投标报价进行调整后，形成各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

21.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5 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

21.3.6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人或所提供的服务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21.3.7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如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3.8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3.9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3.10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3.11 创新产品参加本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第十三条规定，对符合创新要求的货物或服务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21.3.12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投标无效：

- （1）未在开标一览表中加盖电子CA章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报或报价表填报不完整，存在可空项、漏项、缺项的；
-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13 经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投标人家数时，需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1.4 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 3 家及以上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除项目需对投标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须采用提交的样品或演示等内容进行比较和评判的特殊要求外，只依据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2. 评审复核

2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2.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3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和中标人

23.1 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用下列原则：

23.1.1.1 按评审后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3.1.1.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3.1.1.3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得分较高顺序排列。

23.1.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1.1.5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用下列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3.1.2.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3.1.2.2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的优劣进行排列。

23.2 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在确定中标候选人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23.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3.3 确定中标人

本次招标，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原则上按照 23.1、23.2 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商务技术文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3 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5.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 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依法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7. 无效投标与无效评标

27.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二）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8. 采购项目终止与处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如分包按包计），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采购项目（按包计）终止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中标结果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9.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9.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中标通知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中标服务费

31.1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及规定的 40%收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

31.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七、签订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5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2.7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一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进行公示。

八、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

33.1 潜在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项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4. 披露

3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有关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5.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5.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5.3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5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6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5.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5.7.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7.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若分包）；

3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7.4 事实依据；

3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8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5.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5.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5.9.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5.9.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并加盖电子 CA 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别授权的；

35.9.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5.8.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5.9.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5.9.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35.9.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35.9.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1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12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5.13.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35.13.2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机财政部门。

35.1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1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山西中之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南路与红旗东街交叉口西 150 米凰金园大厦 A 栋 902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59-2222260、16635922991

十、相关政策要求

36. 进口货物及政策要求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采购服务如含有货物及软件服务，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

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37. 国家强制产品

采购服务如含有货物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8.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39. 采购服务如含有货物为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0. 采购服务如含有货物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20%（工程项目为3%—5%），本项目报价扣除比例为15%，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该通知规定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4.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45. 环保节能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46. 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 号），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4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基本资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特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工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基本资质	诚信投标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10	基本资质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审查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期、足额交纳。 注：若存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未交、未足额交纳或未从供应商银行账户交纳等情形，响应无效。
11	基本资质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网站：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截止时间：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说明		1、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则需要查看原件，如不能提供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2、上述表中所列内容如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以行业相关规定为准。 3、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说明：除上述内容外，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对投标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1 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1.2 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2	商务	对投标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1 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2.2 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3	商务	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函进行审查	3.1 投标函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3.2 投标函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4	商务	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封面进行审查	4.1 投标文件封面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4.2 投标文件封面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5	报价	对投标人提供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审查	5.1 开标一览表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无漏项、无缺项、无可选择或可调整报价、投标报价总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2 开标一览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无效。

说明：

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审查时，存在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无效投标的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 进口货物评审标准

采购服务所用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 国家强制产品评审标准

2.1 采购服务所用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2 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所用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需提供正版软件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2.3 采购服务所用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 企业性质评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人或所提供的服务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3.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如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予认可。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否则，不予认可。

3.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4 联合体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否则，投标无效。

4 节能环保产品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4.1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2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创新产品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 号），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否则，不予认可。

6 本项目（包）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五、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分细则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中标第一候选人。

注：招标文件内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类别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 × 100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 分

商务部分 (25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5年（2020年4月1日至开标当日）承担过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为准，每有一个业绩得3分，满分为9分。 注：1）类似项目是指：地质灾害治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灾害勘查设计、高精度地质灾害排查等。 2）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9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5年（2020年4月1日至开标当日）每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为准，每有一个业绩得3分，满分为6分。 注：1）类似项目是指：地质灾害治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灾害勘查设计、高精度地质灾害排查等。 2）单位业绩不作为项目负责人业绩。 3）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分
	人员配置	①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工环等相关地质调查测绘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 ②其他岗位项目人员每提供1名水工环相关地质调查测绘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1分，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最高8分。 需提供项目组人员的身份证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技术职称证，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技术服务部分 (65分)	服务方案	1.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对项目背景、现状和必要性的理解；（2）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3）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群测群防、普适型监测网络建设方案；（4）高及中、低风险区地质灾害精细调查方案；（5）技术支撑与智慧服务方案；（6）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预警、灾情险情分级响应和复盘评估方案；（7）地质灾害风险识别与防控方案；（8）地质灾害风险双控体系的建立；（9）工程治理与源头管控方案；（10）成	25分

		果提交。 1.2项目实施方案中每一项内容分值为2.5分（其中“项”指上述1.1条款中（1）-（10）条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各项内容与采购项目特点或服务质量无关扣1分。	
	项目管理 组织机构	2.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②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③内部管理分工和职责。 2.2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中每一项内容分值为3分（其中“项”指上述2.1条款中①②③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各项内容与采购项目特点或服务质量无关扣1.5分。	9分
	进度实施 方案	3.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计划安排；②项目进度实施的保障措施；③项目进度的承诺。 3.2进度实施方案中每一项内容分值为3分（其中“项”指上述3.1条款中①②③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各项内容与采购项目特点或服务质量无关扣1.5分。	9分
	质量控制 措施	4.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地形测量、地质测量和其他地质测量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②成果文件编制的质量控制措施。 4.2质量控制措施中每一项内容分值为5分（其中“项”指上述4.1条款中①②条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各项内容与采购项目特点或服务质量无关扣2.5分。	10分
	风险科普 宣传与培 训演练方 案	5.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科普宣传与培训演练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风险科普宣传方案；②培训演练方案。 5.2风险科普宣传与培训演练方案中每一项内容分值为4分（其中“项”指上述5.1条款中①②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各项内容与采购项目特点或服务质量无关扣1.5分。	8分

	履约验收和后期服务方案	6.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履约验收和后期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配合招标人履约验收的工作方案；②验收后的服务承诺。 6.2履约验收和后期服务方案中每一项内容分值为2分（其中“项”指上述6.1条款中①②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各项内容与采购项目特点或服务质量无关扣1分。	4分
--	---------------------------	--	-----------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1408992025CGK00049

2. 项目名称：省级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0703000 元（第一包：2051700 元；第二包：2394900 元；第三包：2086200 元；第四包：2132100 元；第五包：2038100 元）（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5. 采购内容：运城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建设项目（临猗县、垣曲县、平陆县、盐湖区、绛县、芮城县、永济市、闻喜县、稷山县、新绛县）紧密围绕基层地质灾害风险防控需求，推动防控重点由“隐患点”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按照《山西省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指南（试行）》，明确地质灾害风险双控职责分工，建立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技术支撑体系，形成完善的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制度机制，创新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工作模式，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与风险区全生命周期管理和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闭环管理，实现管理与技术深度融合，切实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本次招标共 5 个包(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各包预算如下。

包号	分包名称	服务地点	预算金额（元）
第一包	山西省平陆县、闻喜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	平陆县、闻喜县	2051700
第二包	山西省垣曲县、绛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	垣曲县、绛县	2394900
第三包	山西省芮城县、永济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	芮城县、永济市	2086200
第四包	山西省临猗县、盐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	临猗县、盐湖区	2132100
第五包	山西省稷山县、新绛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	稷山县、新绛县	2038100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
2. 质量标准：合格，项目成果应符合现行规范、政策和技术要求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付合同价款的 30%为预付款，成果通过. 验收付合同价款的 40%，提交成果资料付合同价款的 30%。
4. 履约验收：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相关政策要求，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
5. 履约验收后做好后期相关配合工作。

三、技术要求

（1）总体目标

紧密围绕基层地质灾害风险防控需求，推动防控重点由“隐患点”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按照《山西省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指南（试行）》，山西省临猗县、垣曲县、平陆县、盐湖区、绛县、芮城县、永济市、闻喜县、稷山县、新绛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招标文件明确地质灾害风险双控职责分工，建立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技术支撑体系，形成完善的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制度机制，创新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工作模式，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与风险区全生命周期管理和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闭环管理，实现管理与技术深度融合，切实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2）预期主要成果

- 1、山西省临猗县、垣曲县、平陆县、盐湖区、绛县、芮城县、永济市、闻喜县、稷山县、新绛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报告、附图及附件；
- 2、山西省临猗县、垣曲县、平陆县、盐湖区、绛县、芮城县、永济市、闻喜县、稷山县、新绛县地质灾害风险双控系统平台、掌上 APP、数据库。

（3）主要任务

- 1、建设完善地质灾害风险双控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和技术支撑、制度保障、智慧服务等工作，创新工作模式；
- 2、开展斜坡单元及中、低风险区地质灾害精细调查，动态管理隐患点和风险区，形成风险识别“一张图”和风险双控“一张图”，落实防灾减灾责任。

3、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群测群防、普适型监测网络建设，构建地质灾害风险监测“一张网”；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动态预警，形成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一张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预警、灾情险情分级响应和复盘评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中的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制，加强工程建设和农村自建房引导，落实危险性评估制度。

6、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和综合整治，减轻地质灾害风险。

7、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科普宣传与培训演练，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识灾、避灾、自救、互救等能力。

8、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动态数据库和风险双控智慧服务系统或应用节点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风险双控智慧服务水平。

(4) 主要实物工作量

1、第一包：山西省平陆县、闻喜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

(1) 山西省运城市平陆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

序号	工作	项目	技术条件	单位	数量	地区调整系数	工作量计算
1	地形测量	1:2000 地形测量	II类	km ²	2.850	1.1	1. 中风险及低风险区隐患点 2. 崩塌滑坡处*0.15km ² /处 3. 泥石流不计
		实景三维模型制作	地面分辨率 10cm	km ²	0.900		1. 100 处以下选 3 处*0.3km ² /处 2. 100 处以上选 6 处*0.3km ² /处
2	地质测量	1:10000 地质灾害调查	II类	km ²	38.000	1.1	1. 中风险及低风险区隐患点 2. 崩塌滑坡处*2km ² /处 3. 泥石流处*5km ² /处

		1:2000 地质灾害调查	II 类	km ²	2.850	1.1	1. 中风险及低风险区隐患点 2. 崩塌滑坡处*0.15km ² /处 3. 泥石流不计
3	其他地质工作	风险预警模式建设		套	1.00		
		“双控”平台完善		套	1.00		
		手机端 APP 完善		套	1.00		
		双控实施手册编写		套	1.00		
		双控管理制度编写		套	1.00		
		双控平台操作手册编写		套	1.00		
		编制实施方案报告		套	1.00		
		编制成果报告		套	1.00		
		报告印刷		套	1.00		
		风险区告示牌		套	1.00		
		新增隐患点告示牌		套	1.00		
		数据库建		幅	3.00		

		设					
4		税金					

(2) 山西省闻喜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

序号	工作	项目	技术条件	单位	数量	地区调整系数	工作量计算
1	地形测量	1:2000 地形测量	II 类	km ²	10.65	1	1. 高风险、中风险及低风险区隐患点 2. 崩塌滑坡处*0.15km ² /处 3. 泥石流不计
		1:500 地形测量	III 类	km ²	0.9	1	高风险区内隐患点选 3 处*0.3km ² /处
		1:500 无人机倾斜摄影	地面分辨率 5 cm	km ²	0.9	1	高风险区内隐患点选 3 处*0.3km ² /处
		1:500 实景三维模型制作	地面分辨率 5 cm	km ²	0.9	1	高风险区内隐患点选 3 处*0.3km ² /处
		1:2000 实景三维模型制作	地面分辨率 10 cm	km ²	0.9	1	1. 中风险及低风险区隐患点 2. 100 处以下选 3 处*0.3km ² /处 3. 100 处以上选 6 处*0.3km ² /处
2	地质测量	1:10000 地质灾害调查	II 类	km ²	118	1	1. 中风险及低风险区隐患点 2. 崩塌滑坡处*2km ² /处 3. 泥石流处*5km ² /处
		1:2000 地质灾害调查	II 类	km ²	10.65	1	1. 高风险、中风险及低风险区隐患点 2. 崩塌滑坡*0.15km ² /处

							3. 泥石流不计
		1:2000 工程地质调查	II 类	km ²	0.65	1	高风险区及以上面积
		1:500 地质剖面测量	III 类	km	0.9	1	高风险区隐患点选 3 处*300 米/处
3	其他地质工作	风险预警模式建设		套	1		
		“双控”平台完善		套	1		
		手机端 APP 完善		套	1		
		双控实施手册编写		套	1		
		双控管理制度编写		套	1		
		双控平台操作手册编写		套	1		
		编制实施方案报告		套	1		
		编制成果报告		套	1		

		报告印刷		套	1		
		风险区告示牌		套	1		
		新增隐患点告示牌		套	1		
		数据库建设		幅	1		
4	税金						

2、第二包：山西省垣曲县、绛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

(1) 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

序号	工作	项目	技术条件	单位	数量	地区调整系数	工作量计算
1	地形测量	1:2000 地形测量	II类	km ²	7.80	1.1	1. 中风险及低风险区隐患点 2. 崩塌滑坡处*0.15km ² /处 3. 泥石流不计
		实景三维模型制作	地面分辨率 10cm	km ²	0.90		1. 100 处以下选 3 处*0.3km ² /处 2. 100 处以上选 6 处*0.3km ² /处
2	地质测量	1:10000 地质灾害调查	II类	km ²	109.00	1.1	1. 中风险及低风险区隐患点 2. 崩塌滑坡处*2km ² /处 3. 泥石流处*5km ² /处
		1:2000 地质灾害调查	II类	km ²	7.80	1:1	1. 中风险及低风险区隐患点 2. 崩塌滑坡处*0.15km ² /处 3. 泥石流不计

3	其他地质工作	风险预警模式建设	套	1.00		
		“双控”平台完善	套	1.00		
		手机端 APP 完善	套	1.00		
		双控实施手册编写	套	1.00		
		双控管理制度编写	套	1.00		
		双控平台操作手册编写	套	1.00		
		编制实施方案报告	套	1.00		
		编制成果报告	套	1.00		
		报告印刷	套	1.00		
		风险区告示牌	套	1.00		
		新增隐患点告示牌	套	1.00		
		数据库建设	幅	3.00		
4	税金					

(2) 山西省绛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

序号	工作	项目	技术条件	单位	数量	地区调整系数	工作量计算
1	地形测量	1:2000 地形测量	Ⅱ类	km ²	10.5	1.1	1. 中风险及低风险区隐患点 2. 崩塌滑坡处*0.15km ² /处 3. 泥石流不计
		实景三维模型制作	地面分辨率 10cm	km ²	0.9	1	1. 100 处以下选 3 处*0.3km ² /处 2. 100 处以上选 6 处*0.3km ² /处
2	地质测量	1:10000 地质灾害调查	Ⅱ类	km ²	140.0	1.1	1. 中风险及低风险区隐患点 2. 崩塌滑坡处*2km ² /处 3. 泥石流处*5km ² /处
		1:2000 地质灾害调查	Ⅱ类	km ²	10.5	1:1	1. 中风险及低风险区隐患点 2. 崩塌滑坡处*0.15km ² /处 3. 泥石流不计
3	其他地质工作	风险预警模式建设		套	1.0	1	
		“双控”平台完善		套	1.0	1	
		手机端 APP 完善		套	1.0	1	
		双控实施手册编写		套	1.0	1	
		双控管理制度编写		套	1.0	1	
		双控平台操作手册		套	1.0	1	

	编写					
	编制实施方案报告		套	1.0	1	
	编制成果报告		套	1.0	1	
	报告印刷		套	1.0	1	
	风险区告示牌		套	1.0	1	
	新增隐患点告示牌		套	1.0	1	
	数据库建设		幅	3.0	1	
4	税金					

3、第三包：山西省芮城县、永济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

(1) 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

序号	工作	项目	技术条件	单位	数量	地区调整系数	工作量计算
1	地形测量	1:2000 地形测量	II类	km ²	5.42	1.1	1. 中风险及低风险区隐患点 2. 崩塌滑坡处*0.15km ² /处 3. 泥石流不计
		实景三维模型制作	地面分辨率 10cm	km ²	1.80		1. 100 处以下选 3 处*0.3km ² /处 2. 100 处以上选 6 处*0.3km ² /处
2	地质测量	1:10000 地质灾害调	II类	km ²	196.00	1.1	1. 中风险及低风险区隐患点 2. 崩塌滑坡处*2km ² /处

		查					3. 泥石流处*5km ² /处
		1:2000 地质灾害调查	Ⅱ类	km ²	5.42	1:1	1. 中风险及低风险区隐患点 2. 崩塌滑坡处*0.15km ² /处 3. 泥石流不计
3	其他地质工作	风险预警模式建设		套	1.00		
		“双控”平台完善		套	1.00		
		手机端 APP 完善		套	1.00		
		双控实施手册编写		套	1.00		
		双控管理制度编写		套	1.00		
		双控平台操作手册编写		套	1.00		
		编制实施方案报告		套	1.00		
		编制成果报告		套	1.00		
		报告印刷		套	1.00		
		风险区告示牌		套	1.00		
		新增隐患点告示牌		套	1.00		

		数据库建设		幅	3.00		
4		税金					

(2) 山西省永济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

序号	工作	项目	技术条件	单位	数量	地区调整系数	工作量计算
1	地形测量	1:2000 地形测量	Ⅱ类	km ²	2.850	1	1. 中风险及低风险区隐患点 2. 崩塌滑坡处*0.15km ² /处 3. 泥石流不计
		实景三维模型制作	地面分辨率 10cm	km ²	0.900		1. 100 处以下选 3 处*0.3km ² /处 2. 100 处以上选 6 处*0.3km ² /处
2	地质测量	1:10000 地质灾害调查	Ⅱ类	km ²	73.000	1	1. 中风险及低风险区隐患点 2. 崩塌滑坡处*2km ² /处 3. 泥石流处*5km ² /处
		1:2000 地质灾害调查	Ⅱ类	km ²	2.850	1	1. 中风险及低风险区隐患点 2. 崩塌滑坡处*0.15km ² /处 3. 泥石流不计
3	其他地质工作	风险预警模式建设		套	1.00		
		“双控”平台完善		套	1.00		
		手机端 APP 完善		套	1.00		

		双控实施 手册编写		套	1.00		
		双控管理 制度编写		套	1.00		
		双控平台 操作手册 编写		套	1.00		
		编制实施 方案报告		套	1.00		
		编制成果 报告		套	1.00		
		报告印刷		套	1.00		
		风险区告 示牌		套	1.00		
		新增隐患 点告示牌		套	1.00		
		数据库建 设		幅	3.00		
4	税金						

4、第四包：山西省临猗县、盐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

(1) 山西省临猗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

序号	工作	项目	技术条件	单位	数量	地区调整系数	工作量计算
1	地形 测量	1:2000 地 形测量	II类	km ²	6.75	1	1. 中风险及低风险区隐患点 2. 崩塌滑坡处*0.15km ² /处

							3. 泥石流不计
		实景三维 模型制作	地面分 辨率 10 cm	km ²	0.90	1	1. 100 处以下选 3 处*0.3km ² /处 2. 100 处以上选 6 处*0.3km ² /处
2	地质 测量	1:10000 地 质灾害调 查	II 类	km ²	98.75	1	
		1:2000 地 质灾害调 查	II 类	km ²	6.75	1	1. 中风险及低风险区隐患点 2. 崩塌滑坡处*0.15km ² /处 3. 泥石流不计
3	其他 地质 工作	风险预警 模式建设		套	1.00	1	
		“双控”平 台完善		套	1.00	1	
		手机端 APP 完善		套	1.00	1	
		双控实施 手册编写		套	1.00	1	
		双控管理 制度编写		套	1.00	1	
		双控平台 操作手册 编写		套	1.00	1	
		编制实施 方案报告		套	1.00	1	

		编制成果 报告		套	1.00	1	
		报告印刷		套	1.00	1	
		风险区告 示牌		套	1.00	1	
		新增隐患 点告示牌		套	1.00	1	
		数据库建 设		幅	3.00	1	
4	税金						

(2) 山西省盐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

序号	工作	项目	技术条件	单位	数量	地区调整系数	工作量计算
1	地形 测量	1:2000 地形测量	II 类	km ²	7.65	1	1. 高风险、中风险及低风险区隐患点 2. 崩塌滑坡处*0.15km ² /处 3. 泥石流不计
		1:500 地形测量	III 类	km ²	0	1	高风险区隐患点选 3 处*0.3km ² /处
		1:500 无人机倾斜摄影	地面分辨率 5 cm	km ²	0	1	高风险区隐患点选 3 处*0.3km ² /处
		1:500 实景三维模型制作	地面分辨率 5 cm	km ²	0	1	高风险区隐患点选 3 处*0.3km ² /处
		1:2000 实	地面分	km ²	0.9	1	1. 中风险及低风险区隐患点

		景三维模型制作	分辨率 10 cm				2. 100 处以下选 3 处*0.3km ² /处 3. 100 处以上选 6 处*0.3km ² /处
2	地质 测量	1:10000 地质灾害调查	II 类	km ²	136	1	1. 中风险及低风险区隐患点 2. 崩塌滑坡处*2km ² /处 3. 泥石流处**5km ² /处
		1:2000 地质灾害调查	II 类	km ²	7.65	1	1. 高风险、中风险及低风险区隐患点 2. 崩塌滑坡处*0.15km ² /处 3. 泥石流不计
		1:2000 工程地质调查	II 类	km ²	2.38	1	高风险区及以上面积
		1:500 地质剖面测量	III 类	km	0	1	高风险区隐患点选 3 处*300 米/处
3	其他 地质 工作	风险预警模式建设		套	1		
		“双控”平台完善		套	1		
		手机端 APP 完善		套	1		
		双控实施手册编写		套	1		
		双控管理制度编写		套	1		

		双控平台 操作手册 编写		套	1		
		编制实施 方案报告		套	1		
		编制成果 报告		套	1		
		报告印刷		套	1		
		风险区告 示牌		套	1		
		新增隐患 点告示牌		套	1		
		数据库建 设		幅	1		
4	税金						

4、第五包：山西省稷山县、新绛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

(1)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

序号	工作	项目	技术条件	单位	数量	地区调整系数	工作量计算
1	地形 测量	1:2000 地形测量	II类	km ²	4.590	1	按照报送 4.59km ² 计算
		实景三维模型制作	地面分辨率 10cm	km ²	0.900		1. 100 处以下选 3 处*0.3km ² /处 2. 100 处以上选 6 处*0.3km ² /处
2	地质	1:10000 地	II类	km ²	102.000	1	1. 中风险及低风险区隐患点

	测量	质灾害调查					2. 崩塌滑坡处*2km ² /处 3. 泥石流处*5km ² /处
		1:2000 地质灾害调查	II 类	km ²	4.590	1	按照报送 4.59km ² 计算
3	其他地质工作	风险预警模式建设		套	1.00		
		“双控”平台完善		套	1.00		
		手机端 APP 完善		套	1.00		
		双控实施手册编写		套	1.00		
		双控管理制度编写		套	1.00		
		双控平台操作手册编写		套	1.00		
		编制实施方案报告		套	1.00		
		编制成果报告		套	1.00		
		报告印刷		套	1.00		
		风险区告示牌		套	1.00		
		新增隐患		套	1.00		

		点告示牌					
		数据库建设		幅	3.00		
4		税金					

(2) 山西省新绛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

序号	工作	项目	技术条件	单位	数量	地区调整系数	工作量计算
1	地形测量	1:2000 地形测量	II类	km ²	7.5	1	1. 中风险及低风险区隐患点 2. 崩塌滑坡处*0.15km ² /处 3. 泥石流不计
		实景三维模型制作	地面分辨率 10cm	km ²	0.9	1	1. 100 处以下选 3 处*0.3km ² /处 2. 100 处以上选 6 处*0.3km ² /处
2	地质测量	1:10000 地质灾害调查	II类	km ²	115.0	1	1. 中风险及低风险区隐患点 2. 崩塌滑坡处*2km ² /处 3. 泥石流处*5km ² /处
		1:2000 地质灾害调查	II类	km ²	7.5	1	1. 中风险及低风险区隐患点 2. 崩塌滑坡处*0.15km ² /处 3. 泥石流不计
3	其他地质工作	风险预警模式建设		套	1.0	1	
		“双控”平台完善		套	1.0	1	
		手机端 APP 完善		套	1.0	1	

		双控实施 手册编写		套	1.0	1	
		双控管理 制度编写		套	1.0	1	
		双控平台 操作手册 编写		套	1.0	1	
		编制实施 方案报告		套	1.0	1	
		编制成果 报告		套	1.0	1	
		报告印刷		套	1.0	1	
		风险区告 示牌		套	1.0	1	
		新增隐患 点告示牌		套	1.0	1	
		数据库建 设		幅	3.0	1	
4	税金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_____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_____

第二条 主要工作内容

2.1 总体目标

紧密围绕基层地质灾害风险防控需求，推动防控重点由“隐患点”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按照《山西省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指南（试行）》，明确地质灾害风险双控职责分工，建立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技术支撑体系，形成完善的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制度机制，创新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工作模式，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与风险区全生命周期管理和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闭环管理，实现管理与技术深度融合，切实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2.2 预期主要成果

- 1、山西省临猗县、垣曲县、平陆县、盐湖区、绛县、芮城县、永济市、闻喜县、稷山县、新绛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报告、附图及附件；
- 2、山西省临猗县、垣曲县、平陆县、盐湖区、绛县、芮城县、永济市、闻喜县、稷山县、新绛县地质灾害风险双控系统平台、掌上 APP、数据库。

2.3 主要任务

- 1、建设完善地质灾害风险双控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和技术支撑、制度保障、智慧服务等工作，创新工作模式；
- 2、开展斜坡单元及中、低风险区地质灾害精细调查，动态管理隐患点和风险区，形成风险识别“一张图”和风险双控“一张图”，落实防灾减灾责任。
- 3、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群测群防、普适型监测网络建设，构建地质灾害风险监测“一张网”；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动态预警，形成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一张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预警、灾情险情分级响应和复盘评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中的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制，加强工程建设和农村自建房引导，落实危险性评估制度。

6、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和综合整治，减轻地质灾害风险。

7、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科普宣传与培训演练，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识灾、避灾、自救、互救等能力。

8、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动态数据库和风险双控智慧服务系统或应用节点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风险双控智慧服务水平。

2.4 主要实物工作量

主要实物工作量详见_____项目实施方案预算审核报告审核评定表。

第三条 成果提交

3.1 文字报告

《山西省**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建设项目报告》；《双控平台操作手册》《双控实施手册》；《双控管理制度》；

3.2 数字化成果

山西省**县地质灾害风险智能管控平台；

山西省**县地质灾害双控手机 APP；

山西省**县地质灾害风险双控数据库；

山西省**县气象预警阈值研究。

3.3 主要附图

(1)**县主要附图

**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调查评价实际材料图(1:50000)

**县地质灾害风险识别图(1:50000)

**县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图(1:50000)

**县地质灾害风险监测图(1:50000)

****县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图(1:50000)**

第四条 项目进度安排和要求

1.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野外调查等工作。
2.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报告送审稿，并报送甲方。
3.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由甲方协调组织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乙方按照专家组验收意见修改完毕并取得验收批复后将调查成果向甲方汇交，同时向省地环生态中心报备。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价格以中标价为准，固定总价包干。
2. 合同总额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3. 项目招标结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完成野外调查工作并提交双控预期主要成果报告初稿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按照专家组验收意见修改完毕取得验收批复并将成果报告向甲方汇交，同时向省地环生态中心报备后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_____%余款，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

- 6.1.1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此项目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但不承诺提供所有资料。
- 6.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调查工作。
- 6.1.3 甲方按照要求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成果审查、资料验收，以及其它有关的必需工作。
- 6.1.4 甲方有权对乙方调查过程进行指导、检查、监督管理，督促乙方做好地质灾害双控工作。
- 6.1.5 本调查成果署名权归甲、乙双方共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对调查成果有权无偿使用，有权通过传播、媒介、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调查成果。

6.2 乙方

6.2.1 乙方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要求开展工作，并对调查工作质量作出承诺，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承担相关费用。

6.2.3 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内容真实、客观，无伪造、编造、变造、篡改等虚假内容，并承担因其引发的相应责任。

6.2.4 乙方交付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调查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修改、调整与补充。

6.2.5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数量及质量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

6.2.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6.2.7 乙方作业人员要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资料收集、野外调查、资料汇总和成果汇交，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指导、野外质量检查与验收、成果验收，并按要求提供成果资料。

6.2.8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项目所导致的自身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安全问题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随时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解约责任

8.1.1 合同生效后，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8.1.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此情形下，甲方无须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含税），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 200%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1.3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 20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外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8.1.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双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款。

8.1.5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合同项目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工作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项目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但甲方不对乙方支付附加工作的报酬。

8.1.6 由于特殊原因但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可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按比例作出适当经济补偿，补偿费用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8.2 超时交付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调查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扣罚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8.3 评价成果质量：乙方应对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负责完善相关内容，且要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妥当。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服务要求、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责任承担

9.1 乙方在交付调查报告送审稿后，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成果审查或评审，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对调查成果做必要的调整和补充，对调查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完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使用了他人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所需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涉及第三人权利而引发争议，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3 若乙方提交的调查成果连续两次没有通过审查的，甲方则不予支付未付款项，已付款项，乙方须全部无条件退回甲方，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2.3 本合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12.4 本合同签约地点：_____。

12.5 本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与联系电话系由合同各方指定，若任何一方变更的，均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该方未通知的，则另一方等按该地址送达的，无论该方是否签收或拒收等的，则均视为已签收。上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亦适用于诉讼一审、二审及执行程序。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7. 诚信投标承诺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
10.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
11. 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基本资质.....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商务条款响应表.....
5.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6.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7.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案例相关证明资料.....
8. 服务方案描述.....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0. 政策性要求.....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7. 诚信投标承诺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
10.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
11. 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基本资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具有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2023年度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均为 0 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 0 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本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 诚信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包号）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成交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的账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8.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1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9.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

10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影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商务条款响应表.....
5.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6.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7.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案例相关证明资料
8. 服务方案描述.....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0. 政策性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注： 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若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开标日起__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4.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财政评审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4. 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4.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约期限				
2	服务地点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	...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本采购文件中各商务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 3、此表供应商可续页，但不得有空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	...	...	...	...	...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本采购文件中各技术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 3、此表供应商可续页，但不得有空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

7.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案例相关证明资料

7.1 投标人项目案例列表

项目案例列表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7.2 项目负责人项目案例列表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7.3 项目案例对应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8. 服务方案描述（格式自拟）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10. 政策性要求

（一）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 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2）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 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 商标	产品 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 录

- 注：
-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二)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 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所投标的物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_____，型号规格：_____，制造企业名称为_____；
为《2020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第一批）》列表中序号第_____项。

2、产品名称：_____，型号规格：_____，制造企业名称为_____；
为《2020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第一批）》列表中序号第_____项。

.....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明文件附后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人民币/元

分包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 (大写) (¥ _____ 元)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约时间	
质量标准	
备 注	

备注:以上报价包含投标产品及软件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及质量保修、售后服务、培训、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整体活动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2			
合计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报价明细表附后。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应包括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内容（如有）。

附件：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工作	项目	技术条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地区调整 系数	合计（万 元）	工作量 计算